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間/進修	☐ 日間學制 ☐ 進修學制 ☐ 雙軌		所/系/科別	☐ 會資系(含碩士班) ☐ 財金系(含碩士班) ☐ 商務系(含碩士班) ☐ 財稅系(含碩士班) ☐ 企管系(含碩士班)/商研所 ☐ 資研所 ☐ 資管系 ☐ 應外系 ☐ 商創系 ☐ 商設系 ☐ 數媒系 ☐ 創研所		
學制別	☐ 研究所 ☐ 四技 ☐ 二技 ☐ 五專 ☐ 二專					
姓名 (學生親自簽名)		學號		班級	____年____班	
連絡電話	()		連絡手機			
選修身分	1. ☐ 跨部 2. ☐ 跨學制 3. ☐ 跨所系科 4. ☐ 同系(科) 5. ☐ 其他：					

主旨：擬 ☐修習 ☐退選(必修科目)

☐撤選(限一科，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請，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)

擬申請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開課班別	學分數	時數	教師	上課時間

☐選讀其他系科課程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____學分
 (本系科採計上限為____學分，含本次申請已累計____學分。)] 請 准予辦理。
☐不計入畢業學分

說明：選修事由— 1. ☐當必修科目 2. ☐原部制未開課 3. ☐重修 4. ☐衝堂
 5. ☐轉學補修學分 6. ☐輔系加修學分 7. ☐雙主修加修學分
 8. ☐當抵免科目(原科目名稱：____、學分數：____、時數：____)
 9. ☐其他：_____
 10. ☐退選原因說明：_____
 11. ☐撤選原因說明：_____

會辦單位意見：

任課教師簽名(僅特殊情形需任課教師簽名，請參閱備註)：

所屬系科	會辦單位 (跨系科/通識中心/ 體育室/軍訓室)	備註： 遇以下特殊情形，本申請書需經任課教師簽名： 1. ☐ 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，尚未修習先修科目，而要直接修習該課程者。 2. ☐ 重(補)修之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開，欲修習非本班之低年級課程者。 3. ☐ 申請撤選者。 4. ☐ 網路選課科目已達人數上限，改以紙本選課者。 5. ☐ 各系所之相關規定(範)、公告等。 ★學生辦理跨校/學制/系選修學分上限，請依選課相關法規及各系規定選修，倘學生未依規定以致無法畢業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承辦人：	承辦人：	
主任/所長：	主任/所長：	

★本申請書奉核定後正本由教務處留存(臺北校區：日間學制送至行政大樓3樓、進修學制送至五育樓1樓；桃園校區：送至公能樓3樓)，影印本分送所屬系科及相關單位存參。